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智尚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95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9,958.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987.4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果采用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南山智尚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1日主持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651754,051754,251754,451754,851754,020100
末七位数	5284984
末九位数	210074639,010074639,410074639,610074639,810074639,560726777,060726777,310726777,810726777

凡参与智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7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智尚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浩	马丽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	
传真	0517-84991388	0517-84991388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汽车轻量化越来越引起汽车制造商的重视。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艺等，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种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覆盖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1、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是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用是把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垂直反力（支承力）、纵向反力（牵引力和制动力）和侧向反力，以及这些反力所造成的力矩传递到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上，以保证汽车的正常行驶。汽车悬架中一般均安装有减震器，在缓和路面冲击的同时减少振动，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并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等，主要起连接、减震、缓冲、保护等作用，其在悬架系统的具体应用部位如下图所示：

1）汽车悬架减震支撑

公司为客户提供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相关的一系列生产及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悬架减震支撑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暨Top Mount属于减震器总成的组成部分，位于减震器总成的上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衰减行驶过程中减振器和弹簧传递到车身的振动，提升乘坐舒适性和降低噪音。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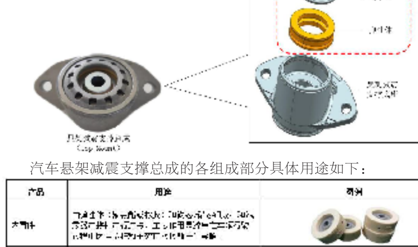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各组成部分具体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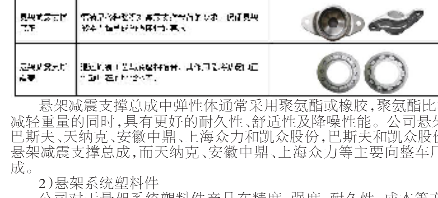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悬架系统塑料件

公司对于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在精度、强度、耐久性、成本等方面的指标要求有较深的理解，在塑料零部件及其模具的开发、生产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生产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塑料盖、加强环、缓冲元件等在内的悬架系统功能性塑料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支架类铝铸件

汽车系统中的支架一般起到支撑和连接作用，用于将某些组件安装到车身或者其它本体组件上。对支架的要求有：尺寸、形位公差、刚性、NVH性能、耐久等。支架一般形状较为复杂，适合铝铸造成型。铝制支架不仅重量轻，易于加工安装面，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产品有车灯支架、悬置支架、空调压缩机支架、动力电池系统支架等。

3、内外饰塑料件

汽车内外饰件属于车身系统中的一大重要零部件组件，与车身壳体、车身附件、座椅等其他组件共同组成完整的车身系统。内外饰件分为内饰件与外饰件，内饰件是具有功能性、装饰性的部件，更强调舒适性与视觉性；而外饰件则主要指是具有装饰性和保护性的部件，更强调安全性与视觉性。塑料件在内外饰件领域拥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包括车身饰条、格栅、灯壳、座椅盖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4、其他汽车零部件

除以上产品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充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5、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为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自建了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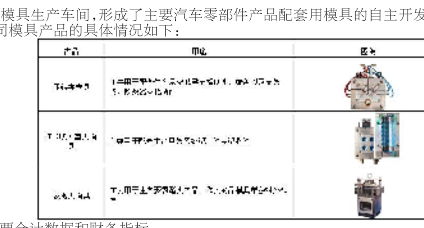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104,634,642.55	631,115,529.74	75.03%	569,456,6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886,680.53	429,652,544.30	81.75%	372,385,075.6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92,195,839.02	548,721,278.84	26.15%	495,625,59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7,094.52	52,513,015.29	-21.23%	57,426,8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61,496.64	50,808,150.99	-28.43%	54,661,6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158.71	17,823,621.50	45.31%	66,963,76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8	-38.64%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8	-38.64%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3.09%	-7.27%	16.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157,582.52	125,836,675.25	194,230,489.55	224,971,0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147.63	5,639,255.02	11,463,431.64	19,051,2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1,176.09	1,657,765.98	10,729,739.21	19,092,8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5,562.59	22,325,444.99	7,936,389.60	13,413,886.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43.72%	34,977,130	34,977,130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6,122,618	6,122,618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4,786,531	4,786,531		
江苏疌泉毅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912	3,000,912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16%	2,526,225	2,526,225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3.16%	2,526,225	2,526,225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457	1,500,457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375	1,500,375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61,332	1,261,33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840,889	840,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43.72%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62.5%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5.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7.65%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57.35%的股权。 2、疌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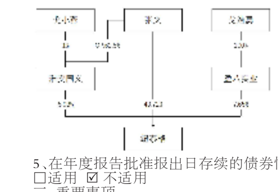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35亿元（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出让金额）。本次投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399.59万元，剩余部分由江苏迈尔自有资金出资补足。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6月2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扩展业务规模，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江苏迈尔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43,5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自然人安中伟、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申报材料已于2023年1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5、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68亿元投资迈尔四期扩产项目，其中包括使用1,190万元收购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持有的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黄龙金矿金沟采区提升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27.00	2,262.00
2	黄龙金矿充填站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4,650.00	3,765.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70.00	1,770.00
合计		9,947.00	7,79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锁定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

本次借款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黄龙金矿金沟采区提升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27.00	2,262.00
2	黄龙金矿充填站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4,650.00	3,765.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70.00	1,770.00
合计		9,947.00	7,79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锁定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

2、欧洪先持有公司股份5,36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现担任登月气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欧洪先与张弢同为公司十位一致行动人之一，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关联董事欧洪剑、朱伟彬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36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欧洪先与张弢、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共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登月气门向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目的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股东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向公司关联方欧洪先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登月气门向关联方欧洪先借款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3、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